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阳应急发〔2022〕284号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阳城县 2022—2023 年度 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阳城县 2022—2023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阳城县应急管理局

2022年11月2日

阳城县 2022—2023 年度 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2-2023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根据省应急管理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-2023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函〔2022〕234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按照程序，确定救助对象，建立冬春救助台账，确保收到冬春救助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到户，力争不漏一户、不掉一人，让所有受灾群众都能温暖过冬、温馨过年。

二、救助原则

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原则，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受灾情况、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生产自救能力，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，切实解决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。

三、救助依据及标准

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》和应急部、省、市有关 2022-2023 年度冬春救助工作部署会议精神，此次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标准为：每人

每月最高 130 元计，最长救助时间不超过 6 个月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摸排核定阶段（11 月 3 日前完成）

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提名，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，在村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（镇）审核，乡（镇）审核完成后报送资金申请请示及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至县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批，县应急管理局审批、汇总后，联合县财政局共同向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，并通过灾情信息系统统一上报数据。

（二）发放资金阶段（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）

1. 准备阶段（资金指标下达乡镇后 10 个工作日内）

（1）县应急管理局将资金指标下达后，各乡（镇）按照相关程序要求村确定需救助人员的救助金额，经村民委员会评议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后向乡（镇）提交村级资料（资金分配会议记录、公示情况及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台账等）。

（2）各乡（镇）要严格把关，不得出现平均分配、优亲厚友等情况，审核工作完成后，将乡（镇）级审核资料（资金分配会议记录、资金分配文件、审核会议记录、资金审核意见说明、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台账等）报送县应急管理局。

2. 发放阶段（乡镇收到冬春救助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）

（1）县应急管理局审核通过后，下拨资金到乡（镇）财政所，各乡（镇）在收到冬春救助资金后，15 个工作日内发放完

毕；原则上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或社保卡方式发放，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。

（2）资金发放完成后，各乡（镇）要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》并加盖公章，报县应急管理局存档备案。

（三）督查检查阶段（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完成后）

县应急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管，确保冬春救助款物规范、有效使用；要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冬春救助政策、款物分配使用、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；要组织力量采取抽样调查、实地调研等方式，对各乡（镇）冬春救助工作情况进行督查，主要督查内容为各乡（镇）是否按要求及时下拨救助资金、是否将资金发放到户、是否进行公示、是否建立救助台账等，并要入户了解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存在的实际困难和解决办法，确保救助效果，提高政府公信力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核准对象，建好灾害救助台账。各乡（镇）要按照要求，实行“谁签字、谁负责”责任制，结合本乡（镇）实际，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，加强指导，严格程序，把住关键环节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做好评议和公示工作，准确核定救助对象，做到程序严、底数清、对象准、台账实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，及时发放救灾款物。各乡（镇）要简化程序，加快冬春资金拨付进度，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，

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采购，确保物资质量安全；要特别关注交通不便和偏远村落受灾群众的救助，把所有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部署到村，落实到户，不漏一人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，做好救助信息公开。各乡（镇）冬春救助资金要专人负责、专账管理，健全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 workflow，做到手续齐备、账款相符，确保救助工作规范有序、资金使用安全高效；要主动配合县财政、应急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按照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无偿使用”的原则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。

（四）加强评估，做好救助绩效管理。各乡（镇）要管好、用好冬春救助资金，要按规定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，对实际救助效果及时进行绩效评估，并按时上报评估结果。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：救助户数和人口数、救助标准、救助效果、存在问题、相关做法、经验和建议等。

县应急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冬春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监控，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及时将自评结果上报市级有关部门，并采取实地检查、抽样调查等方式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有效。

